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0—08 号

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（一）至第（六）项、第（八）项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第（七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3月18日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

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、代表股份数381,400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%。其中，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381,400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2.18%；没有B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（一）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400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400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400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400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 400, 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 400, 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 400, 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 400, 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 2009 年度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 400, 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 400, 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

(六) 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81, 400, 905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81, 400, 905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3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1, 660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, 回避表决股份数379, 740, 905股;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, 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, 作为关联交易对方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—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1, 660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3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81, 400, 905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81, 400, 905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3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说明：以上第（一）至第（八）项议案，均无B股股东出席表决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帆、董志光、查振祥就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详见本公司2010年2月9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物业独立董事2009年述职报告》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朱兰、伍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3月19日